

设计单位承诺书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我（单位）承接 常熟市恒翔建设有限公司金山路道路工程在G524(K27+408~K27+467)上行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给水管道工程涉路施工工程设计工作，我（单位）承诺：

- 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、行业规范进行设计。
- 2、如因该项目设计方案不良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我（单位）负责，并自愿将该不良记录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纳入《联合惩戒黑名单》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6年8月3日